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石家庄市委和新乐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新乐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石家庄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8.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28.16	总计	62	102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0.38	1,01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33	850.33					
20406	司法	850.33	850.33					
2040601	行政运行	655.52	655.5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69	58.69					
2040605	普法宣传	44.00	4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53	16.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6.15	26.15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43	3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1	6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1	6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	5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	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7	5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7	5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7	5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028.16	825.29	20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11	665.24	202.87		
20406	司法	868.11	665.24	202.87		
2040601	行政运行	665.24	665.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98		64.9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4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53		16.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6.15		26.15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1		4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1	6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1	6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	5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	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7	5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7	5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7	5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8.11	868.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01	6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57	35.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47	5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8.16	1028.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8.16	总计	64	1028.16	102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8.16	825.29	20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11	665.24	202.87
20406	司法	868.11	665.24	202.87
2040601	行政运行	665.24	665.2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98		64.98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4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53		16.53
2040610	社区矫正	26.15		26.15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1		4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1	6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1	6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	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2	5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	9.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7	3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7	3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7	5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7	5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7	57.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65	30201	办公费	14.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43	30202	印刷费	9.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61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2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4	30207	邮电费	2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211	差旅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				
人员经费合计		692.68	公用经费合计						13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5.00		15.00		15.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2.72		12.72		12.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新乐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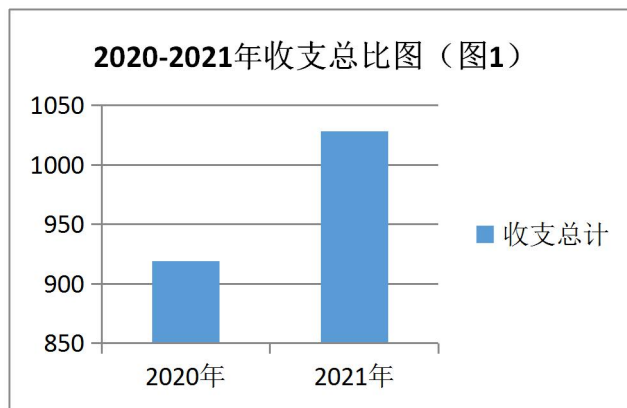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28.1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9.0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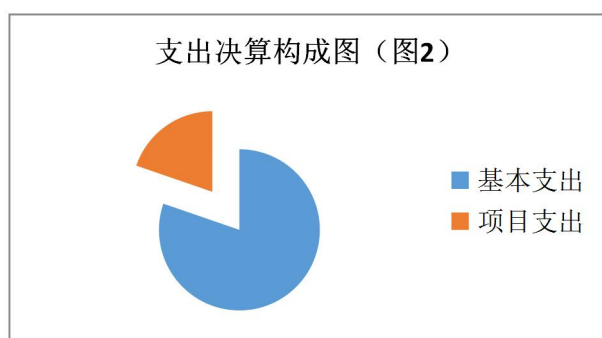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28.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8.1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2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29 万元，占 80.3%；项目支出 202.87 万元，占 1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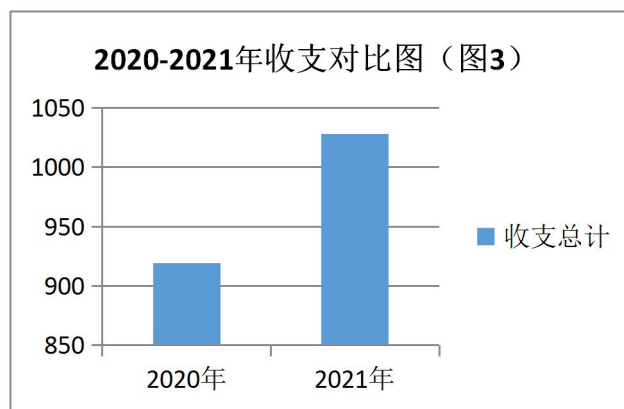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8.1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9.03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028.16 万元，增加加 109.03 万元，增长 11.9%，主要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0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02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03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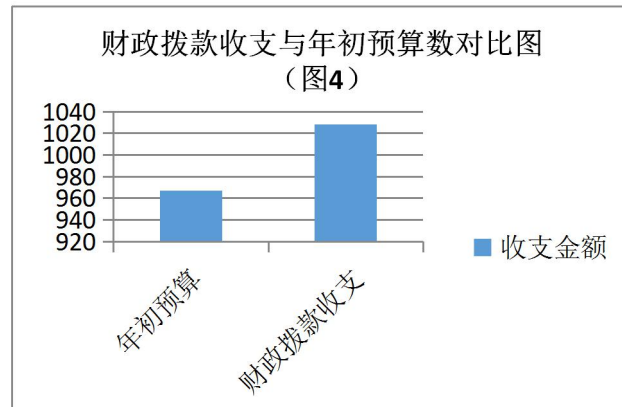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 6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业务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0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 6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日常业务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 61.02 万元，主要是日常业务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 61.02 万元，主要是日常业务量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28.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68.11 万元，占 84.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01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7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57.47 万元，占 5.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8.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较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15.2%，主要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6.49 万元，降低 33.8%，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相关情况；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相关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12.72 万

元，完成预算的 84.8%。较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15.2%，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6.49 万元，降低 33.8%，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相关费用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相关费用产生。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2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15.2%，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6.49 万元，降低 33.8%，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我单位无相关情况；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我单位无相关情况。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60.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我单位 2021 年度共计 1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内容包括中央、省级下达本省新乐市转移支付预算和地方区域绩效目标情况，绩效自评中秉持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每一个项目都进行了详细分析，对未完成预算执行率的项目查找原因，分析问题，以在下一年度能严格执行支出进度。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社区矫正-本级项目及公共法律服务-本级项目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共法律服务-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知晓度提升。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走进学校、工地、养老院、残联等地开展法治宣传和开展法治课堂 6 次。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13 件，其中民事案件 829 件，刑事辩护 84 件，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辩护率达 100%，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100 余人次。

（2）社区矫正-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81人，今年共接收矫正对象204人，解除179人，刑满释放104人，帮教率100%。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每日查看定位系统、在音容矫正APP签到、“共享位置”、个人实时照片、相互视频，每周向辖区司法所汇报、每月到辖区司法所见面等方式，精准对每名矫正对象进行管控，对违反规定的矫正对象进行学习、考试并由监狱驻局狱警进行训诫。目前，给予训诫6人，警告2人，实现“精准管控”；加强教育帮扶，对全市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330余人次，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消除自卑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650余人次积极参与我市环境卫生、文明交通指挥志愿服务、“净化红色社区、荡涤精神世界”主题活动、疫情防控等，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集体意识、服务意识，体现矫正对象的价值观；对160名矫正对象进行了技能培训，就业指导120人；积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民政单位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对符合条件的矫正对象落实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矫正对象自主创业，促使矫正对象重新回归社会，通过我局精准矫正，涌现了一批正面典型，在今年疫情、河南洪灾期间，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赶赴疫情防控一线充当志愿者，参与卡点值守、人员登记、入户核酸检测、参与村消毒工作等，其中2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向抗疫一线和我市隔离点捐赠防疫物资；6名矫正对象主动向河南

灾区捐款捐款捐物，进一步提升矫治成果。

（3）法制建设-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审议通过《法治新乐建设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合法性审核的辅助作用，并与市委人才办联合成立了“法治人才服务团”，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审核工作质量；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申领、换发和注销行政执法证；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经过我局调解，2 个案件的申请人撤回申请。其他案件坚持依法审理，最终结果为 1 件驳回，3 件维持，2 件确认违法，2 件未审结；六是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4）普法宣传-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做好“七五”与“八五”有效衔接，组织各普法单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打造了 2 个省级法治示范村，建立了“河北省新乐市司法局普法公众号”微信号，该公

众号综合了所有常用法律法规，并专门开办了“每日一典”、“民法典达人”线上答题栏目等大力宣传民法典，提升了普法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围绕提高普法宣传深度，探索制作了普法动漫短剧，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现已制作 2 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组建普法队伍，壮大法治宣传力量。围绕拓展普法宣传广度，创造性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抓住暑期这一有利时机，广泛动员大学生群体，积极投身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令发布后，新乐籍大学生纷纷响应、踊跃报名，今年暑期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达到 140 余人，短短暑假期间邀请群众签约“石家庄市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微信平台达 12000 余人，为扩大受众群众，我局在全市重点场所安装“普法物品免费发放机”16 台，让更多的群众享受“两个顾问”的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5）行政运行-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运行-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94 万元，执行数为 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为确保基层缓解劳力不足，保证机关正常工作运转需要，我局为 12 名劳务派遣人员预算安排 68.94 万元，此款用于我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以上资金共计 68.94 万元，以便于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资金使用原则上与具体工作挂钩，经费开支实行单独核算，严格实行现行国家规定劳务费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6) 基层司法业务-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对全市 661 名新任调解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了全市调解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调解知晓度，在新乐电视台开办了“调解在线”栏目，现已制作 3 期；中央电视台 17 频道“三农群英汇”栏目组，对我市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专题采访，目前正在制作中；进一步宣传民法典组织各乡镇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 15 余次。今年，我局在正莫镇成立了全市首家“爱心调解室”，新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 4 个，目前，我市现共有调解组织 242 个，其中村级调解组织 160 个、社区调解组织 18 个、乡镇级调解组织 12 个、专业性调解组织 15 个，行业性调解组织 12 个，企事业调解组织 4 个，25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共接待群众咨询 300 余次，排查矛盾纠纷共计 760 件，化解 748 件，调解成功率 98.0%。切实在全市起到了“定纷止争”作用。

(7)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0 号-基层司法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0 号-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对全市 661 名新任调解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了全市调解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调解知晓度，在新乐电视台开办了“调解在线”栏目，现已制作 3 期；中央电视台 17 频道“三农群英汇”栏目组，对我市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专题采访，目前正在制作中；进一步宣传民法典组织各乡镇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 15 余次。今年，我局在正莫镇成立了全市首家“爱心调解室”，新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 4 个，目前，我市现共有调解组织 242 个，其中村级调解组织 160 个、社区调解组织 18 个、乡镇级调解组织 12 个、专业性调解组织 15 个，行业性调解组织 12 个，企事业调解组织 4 个，25 个人品牌调解室。共接待群众咨询 300 余次，排查矛盾纠纷共计 760 件，化解 748 件，调解成功率 98.0%。切实在全市起到了“定纷止争”作用。

(8) 冀财政法【2021】32 号-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32 号-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知晓度提升。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走进学校、工地、养老院、残联等地开展法治宣传和开展法治课堂 6 次。截

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13 件，其中民事案件 829 件，刑事辩护 84 件，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辩护率达 100%，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100 余人次。

(9)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1 号-司法行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1 号-司法行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做好“七五”与“八五”有效衔接，组织各普法单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开展普法宣传 10 余次，打造了 2 个省级法治示范村，建立了“河北省新乐市司法局普法公众号”微信号；组建普法队伍，壮大法治宣传力量。围绕拓展普法宣传广度，创造性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短短暑假期间邀请群众签约“石家庄市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微信平台达 12000 余人，我局在全市重点场所安装“普法物品免费发放机”16 台，让更多的群众享受“两个顾问”的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制定了预约办证、上门办证等十项便民措施，目前共办理公证 1028 件，其中上门办证 260 件，积极发挥“律师顾问、公证顾问”网络平台作用，律师、公证员累计在线服务解答法律咨询 26222 余人次，满意率达 98.7%极大方便了广大群众。

(10)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0号-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0号-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做好“七五”与“八五”有效衔接，组织各普法单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开展普法宣传10余次，打造了2个省级法治示范村，建立了“河北省新乐市司法局普法公众号”微信号，该公众号综合了所有常用法律法规，并专门开办了“每日一典”、“民法典达人”线上答题栏目等大力宣传民法典，提升了普法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围绕提高普法宣传深度，探索制作了普法动漫短剧，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现已制作2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组建普法队伍，壮大法治宣传力量。围绕拓展普法宣传广度，创造性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抓住暑期这一有利时机，广泛动员大学生群体，积极投身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令发布后，新乐籍大学生纷纷响应、踊跃报名，今年暑期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达到140余人，短短暑假期间邀请群众签约“石家庄市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微信平台达12000余人，为扩大受众群众，我局在全市重点场所安装“普法物品免费发放机”16台，让更多的群众享受“两个顾问”的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11)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2020】7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2020】7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93 万元,执行数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81 人,今年共接收矫正对象 204 人,解除 179 人,刑满释放 104 人,帮教率 100%。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每日查看定位系统、在音容矫正 APP 签到、“共享位置”、个人实时照片、相互视频,每周向辖区司法所汇报、每月到辖区司法所见面等方式,精准对每名矫正对象进行管控,对违反规定的矫正对象进行学习、考试并由监狱驻局狱警进行训诫。目前,给予训诫 6 人,警告 2 人,实现“精准管控”;加强教育帮扶,对全市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330 余人次,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消除自卑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 650 余人次积极参与我市环境卫生、文明交通指挥志愿服务、“净化红色社区、荡涤精神世界”主题活动、疫情防控等,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集体意识、服务意识,体现矫正对象的价值观;对 160 名矫正对象进行了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120 人;积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民政单位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对符合条件的矫正对象落实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矫正对象自主创业,促使矫正对象重新回归社会,通过我局精准矫正,涌现了一批正面典型,在今年疫情、河南洪灾期间,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赶赴

疫情防控一线充当志愿者，参与卡点值守、人员登记、入户核酸检测、参与村消毒工作等，其中2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向抗疫一线和我市隔离点捐赠防疫物资；6名矫正对象主动向河南灾区捐款捐物，进一步提升矫治成果。

(12) 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1号-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冀财政法【2020】71号-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知晓度提升。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走进学校、工地、养老院、残联等地开展法治宣传和开展法治课堂6次。截至目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13件，其中民事案件829件，刑事辩护84件，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辩护率达100%，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100余人次。

(13) 冀财政法【2021】32号-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32号-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做好“七五”与“八五”有效衔接，组织各普法单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开展普法宣传10余次，打造了2个省级法治示范村，建立了“河北省

新乐市司法局普法公众号”微信号，该公众号综合了所有常用法律法规，并专门开办了“每日一典”、“民法典达人”线上答题栏目等大力宣传民法典，提升了普法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围绕提高普法宣传深度，探索制作了普法动漫短剧，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现已制作 2 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组建普法队伍，壮大法治宣传力量。围绕拓展普法宣传广度，创造性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抓住暑期这一有利时机，广泛动员大学生群体，积极投身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令发布后，新乐籍大学生纷纷响应、踊跃报名，今年暑期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达到 140 余人，短短暑假期间邀请群众签约“石家庄市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微信平台达 12000 余人，为扩大受众群众，我局在全市重点场所安装“普法物品免费发放机”16 台，让更多的群众享受“两个顾问”的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14) 2021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0】54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0】5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53 万元，执行数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前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81 人，今年共接收矫正对象 204 人，解除 179 人，刑满释放 104 人，帮教率 100%。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每日查看定位系统、在音容矫正 APP 签到、“共享位置”、个人实时

照片、相互视频，每周向辖区司法所汇报、每月到辖区司法所见面等方式，精准对每名矫正对象进行管控，对违反规定的矫正对象进行学习、考试并由监狱驻局狱警进行训诫。目前，给予训诫6人，警告2人，实现“精准管控”；加强教育帮扶，对全市矫正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330余人次，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消除自卑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650余人次积极参与我市环境卫生、文明交通指挥志愿服务、“净化红色社区、荡涤精神世界”主题活动、疫情防控等，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集体意识、服务意识，体现矫正对象的价值观；对160名矫正对象进行了技能培训，就业指导120人；积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单位、民政单位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对符合条件的矫正对象落实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矫正对象自主创业，促使矫正对象重新回归社会，通过我局精准矫正，涌现了一批正面典型，在今年疫情、河南洪灾期间，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赶赴疫情防控一线充当志愿者，参与卡点值守、人员登记、入户核酸检测、参与村消毒工作等，其中2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向抗疫一线和我市隔离点捐赠防疫物资；6名矫正对象主动向河南灾区捐款捐款捐物，进一步提升矫治成果。

（3）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位：新乐
市司法
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本级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7	99.42%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4.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15	≥	700	件	104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15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	10	≥	95	%	98%	完成	10	

			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	50000	元	49710 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投诉率 (%)	10	≤	2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9.42%	未完成	9.9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本级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8	99.64%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4.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该核查服刑人员数量的比率。			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81 人,今年共接收矫正对象 204 人,解除 179 人,刑满释放 104 人,帮教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5	≥	200	件	3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5	%	99.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9.64%	未完成	9.9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本级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承担全年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市政府各单位、各乡镇政府规范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提升合法性审核工作质量；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30	≥	98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本级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15	≥	8	次	10	完成	15

	(50)		场次							
	质量指标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完成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文字描述			是否控制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本级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9.94		到位数	59.1		执行数	59.1		
	其中：财政资金	69.94		其中：财政资金	59.1		其中：财政资金	5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政治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防风险护稳定。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政治机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防风险护稳定成效显著。				98.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5	≥	98	%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30	≥	98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 执行率	10	≥	100	%	85.73%	未完成	8.6
自评总分									9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资金为我单位非税收入，本年度非税收入未达到预算，因此预算执行率较低。今后我单位应更加精确预算安排，提升预算执行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本级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更好地推进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基层司法业务的开展。				一步健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排查矛盾纠纷共计760件，化解748件，调解成功率98%。切实在全市起到了“定纷止争”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矛盾化解件数（件）	15	≥	500	件	74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5	≥	95	%	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30	≥	95	%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 财政法【2020】70 号-基层司法业务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况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48.69	97.38%			
	其中： 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 政资金	50	其中：财 政资金	48.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更好地推进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基层司法业务的开展。			一步健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排查矛盾纠纷共计760件，化解748件，调解成功率98%。切实在全市起到了“定纷止争”作用。			100%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 值	单项指 标 完成情 况	自评得 分
					符号	值	单 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 标 (50)	数量指 标	矛盾化解 件数(件)	15	≥	500	件	748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矛盾纠纷 调处率(%)	15	≥	95	%	98%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案件、资料 上报及时 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按预算资 金完成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30)	社会效 益指标	化解矛盾 率(%)	30	≥	95	%	98%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本年度预 算执行率	10	≥	100	%	97.38%	完成	9.7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32号-法律援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执行数	18.71	89.1%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中：财政资金	18.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15	≥	700	件	104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15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9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	50000	元	4971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投诉率(%)	10	≤	2	%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89.1%	未完成	8.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年末有两名律师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未成功转出，财政将资金收回，于下年度转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基层公 检法司转移支付-冀 财政法【2020】71 号-司法行政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 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执行数	20.72	98.68%			
	其中：财 政资金	21	其中：财 政资金	21	其中：财 政资金	20.7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政治机 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防风险护 稳定。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政治机关；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防风险护稳定成效显著。				100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文字描述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30	≥	98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8.68%	未完成	9.9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冀政法法【2020】70 号-普法宣传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5	≥	8	次	10	完成	15
	产出指标（50）	质量指标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完成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	文字描述		是否控制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2020】74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3	到位数	10.93	执行数	10.9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3	其中：财政资金	10.93	其中：财政资金	10.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该核查服刑人员数量的比率。			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81人，今年共接收矫正对象204人，解除179人，刑满释放104人，帮教率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5	≥	200	件	3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5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5	%	99.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基层公 检法司转移支付-冀 财政法【2020】71 号-法律援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 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1.56	96.3%
	其中：财 政资金	12	其中：财 政资金	12	其中：财 政资金	11.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100%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 标 (50)	数量指 标	法律援助 案件受理 数(件)	法律援助 案件受理 数(件)	≥	700	件	1040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法律援助 案件质量 等级优良 率	法律援助 案件质量 等级优良 率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5
		时效指 标	案件、资料 上报及时 率	案件、资 料上报及 时率	≥	95	%	98%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	50000	元	49710元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30)	社会效 益指标	法律援助 案件办结 率(%)	法律援助 案件办结 率(%)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受援群众 投诉率(%)	受援群众 投诉率 (%)	≤	2	%	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本年度预 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 算执行率 (%)	≥	100	%	96.3%	未完成	9.6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32号-普法宣传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 宣传活动 场次	15	≥	8	次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大型群众 性活动安 全举办率 (%)	15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 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 完成	是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 支出是否 控制在预 算内	10	文字描述		是否控制	是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 益指标	案件流程 合规率(%)	3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普法宣传 对象满意 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本年度预 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
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附件 1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新乐市
位： 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石财行【2020】54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5	到位数	12.35	执行数	10.24	82.91%			
	其中：财政资金	12.35	其中：财政资金	12.35	其中：财政资金	10.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该核查服刑人员数量的比率。				我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81 人，今年共接收矫正对象 204 人，解除 179 人，刑满释放 104 人，帮教率 100%。				98.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	≥	200	件	300	完成	15

	(50)		数	数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geq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geq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geq	95	%	99.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geq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率	参训人员满意率	\geq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geq	100	%	82.91%	未完成	8.3
自评总分									9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部分业务于下年度开展，并全部支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4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1.24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业务量的加重，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